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86769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面積約182.57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山坡地」及「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

下：

- (一) 強化說明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關聯性，並以圖示呈現各案件之範圍、開發行為內容、施工進度及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完整規劃，以及整合環境保護對策及污染減輕措施。
- (二) 量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補充有害性空氣污染物、戴奧辛及酸鹼性氣體等排放量推估與污染防制措施規劃。
- (三) 規劃本園區之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本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並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
- (四)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研提製程用水以100%再生水為目標之具體執行方式（含規劃期程及供應來源），並檢討區內楠梓水資源中心之處理量能及提出供水中斷之備援機制（含歲修備援供應），評估使用海淡水作為再生水備援水源之可行性。
- (五)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訂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補充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之期程、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 (六) 就引進半導體製程產業，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加強對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 (七) 強化生態（含陸域、水域）調查作業，將衝擊區與對照區納入規劃，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生態（含陸域、水域）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強化串聯半屏山生態廊道，補充植栽計畫（含植栽種類、數量、藍綠帶維持規劃等）。

- (八)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規劃，擬定相關管理計畫（含土石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及環境保護措施，並評估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 (九) 補充國道7號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等交通量分析；依園區引進就業人口及衍生服務人口，強化周邊道路（含楠梓交流道、翠華路等）之交通影響分析，並提出交通衝擊減輕措施及規劃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改善計畫。
- (十) 因應極端氣候，加強基地開發範圍之地質調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地質安全評估，及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與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強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監測作業，釐清後續場址解列後，再次檢驗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 (十一) 強化本案開發對高雄市用水、用電及排碳量之影響衝擊評估。
- (十二)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之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